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經地礦字第11259060030號

主 旨：預告訂定「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三、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gsmm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三）電話：02-2311-3001#631。

（四）傳真：02-2311-3719。

（五）電子郵件：milk1212@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茲因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為因應本法修正內容，使礦業權者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損失補償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補償應備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補償金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已發生之損失，指下列費用：</p> <p>一、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當年度施工計畫書圖等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件製作費用。</p> <p>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件製作費用。</p> <p>三、探、採礦場、坑道、捨石場、儲礦場、油氣井、海域平台等探、採礦設施、礦業廠庫、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選煉及輸送設備等交通及對外運輸設備設置或拆遷費用。</p> <p>四、其他礦業上已發生之損失費用。</p>	<p>一、明定礦業權者得請求補償之已發生損失，以利受有損失之礦業權者、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有所依循。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臚列本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等相關書圖件製作費用得列為損失。</p> <p>（二）第二款臚列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時，應準備之相關書圖件或其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書圖件製作費用得列為損失。</p> <p>（三）第三款臚列礦業營運相關設施及設備之設置或拆遷費用得列為損失。</p> <p>（四）已發生之損失種類繁多，無法逐一列舉，例如土地或器具租賃契約終止致使需繳交之違約金等，爰於第四款明定得視個案樣態提出其他已發生之損失。</p> <p>二、礦業權者得請求相當之補償應限於經營礦業已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設置或拆遷費用等之損失，未包含因喪失礦業權，將來無法開採所失之利益，併予說明。</p>
第三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相當之補償時，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損失佐證文件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提出申請。	<p>一、明定礦業權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償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受有本標準第二條所定何種損失。</p> <p>二、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礦業權者所附文件資料，得檢視其是否符合本標準所列規定，並就損失範圍及補償金額予以裁量審酌，併予敘明。</p>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	一、就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製作

<p>書圖件製作費用，應依所列書圖核准、核定或備查之年限及規劃作業期程等，就已發生之損失，按比例予以補償。</p> <p>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之損失補償項目為固定資產者，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規定計算折舊後予以補償。</p>	<p>費用補償，因該等書圖件影響礦業權者可否探、採礦之實際損失僅限於被劃定禁採區、或限制探採礦之後，爰應排除尚未劃定禁採區或依法限制探採礦期間，按所剩餘期間比例予以補償，例如核准之礦業權期限為十年，倘於第七年劃定禁採區，則因劃定禁採區致使上開礦業權年限短少三年，故僅就短少之百分之三十之年限部分予以補償（補償金額為書圖件製作費用乘以百分之三十），故於第一項明定應就已發生之損失，按比例予以補償。</p> <p>二、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之損失補償項目為固定資產時，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應扣除折舊之金額後予以補償，方屬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